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广东省焊接技术研究所（广东省中乌研究院）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人：赖梦真

联系电话：020-61086167

填报日期：2020年5月26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我所承担建设广东省现代焊接技术重点实验室，开展先进焊接工艺技术、焊接材料及设备研究，承担焊接质量评价与认证、焊接材料标准与检测等业务，引进乌克兰国家科学院优势特色领域科研成果，开展技术对接和成果孵化。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省焊接所将紧紧围绕省科学院“一个定位、三个目标”的发展定位部署，扎实做好“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工作：

1、结合我所实际情况，科学论证并制定中乌研究院发展规划；统筹做好省焊接所和中乌研究院的协调发展。

2、按照事业单位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优化研究所组织架构，逐渐形成以研究团队为核心的科研组织架构，明确各部门岗位职责，做好研究所科研、人事、财务、国际合作、技术服务等各项工作。

3、以学科建所，人才强所为研究所发展战略，大力度引进高层次科技人才，优化学科方向，配置专业结构合理的科研团队，不断提升研究所科研学术水平和科技服务能力，深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4、持续深化对乌科技合作，全面拓展合作领域与深度，协助广东省科学院与乌克兰国家科学院的全面合作；积极参

与粤港澳大湾区、广深科技走廊和广东省实验室建设。申报国家“一带一路”重点实验室，获得立项审批。

5、在航空航天、海洋工程、轨道交通、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领域加强先进技术成果转移转化；继续重视乌克兰巴顿焊接研究所先进技术和高端装备的推广。

6、在切实保障员工利益的基础上，做好研究所产业转移工作，按产业的发展模式发展好产业。

7、进一步加强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和领悟，开拓学习思路，将理论紧密与焊接所的实际工作相结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19年，我所积极落实省委、省政府、省科学院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部署工作，主要绩效目标如下：

- 1、 科技创新及研发工作稳步推进。
- 2、 科技成果转化及公益服务工作稳步推进。
- 3、 加强平台建设及国际合作。
- 4、 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与精神文明建设。
- 5、 完善行政及人事管理工作。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19年我所决算总收入为11757.9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2764.71万元，事业收入为8928.28万元，其他收入为64.96万元。

2019年我所决算总支出为11839.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512.61万元，项目支出4326.92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商品和服务支出7749.95万元，占比65.46%，工资福利支出2708.11万元，占比22.87%，资本性支出1242.06万元，占比10.4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39.41万元，比例分别为1.18%。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自评的相关要求和标准，我所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数为96分，绩效等级为优。具体绩效分析如下：

1. 预算编制情况自评（满分23分，实际得23分）

（1）预算编制情况（满分13分，实际得13分）

2019年度，我所预算编制、分配符合部门职责、符合省委、省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预算资金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合理分配至不同项目、用途；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或大量的调剂；且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分配、调整相关预算。故得满分，5分。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0，故得满分，4分。因我所无转移支付资金需提前下达一项，因此，该项得分4分。

（2）目标设置情况（满分10分，实际得10分）

根据部门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我所设置了明确合理的绩效目标，该目标体现了部门职能，体现了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部门申报的项目都进行了可行性和充分论证，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相关依据，符合客观实际情况。故得10分。

2. 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满分43分，实际得40分）

（1）资金管理（满分25分，实际得22分）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满分9分，自评得9分）根据省财政开展的执行情况考核通报文件数据，符合相关财务规定。2019年度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1832.21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1985.1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2764.71万元，因此，结转结余率为38.57%（满分3分，自评得0分）。结转和结余规模较大的原因主要是因为我所结转的均为科研项目，科研项目研究周期一般是2-3年，部分经费需结转到下一年度继续开展科研工作使用。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满分3分，实际得3分）。政府采购执行率98.48%（满分2分，实际得2分）。财务合规性（满分4分，实际得4分），我所资金使用规范，严格执行资金管理等管理制度，会计核算规范，重大项目支出有相关支出凭证，符合财务管理的规定。我所能够合理使用科研项目资金，做到专人、专项、专账管理，实行管用分离、监管分离，项目设备材料等采购由项目组申请，经审批

后由我所综合办公室办理固定资产入库，财务管理部负责核算、科研管理部门定期检查专款专用情况和项目进展情况。资金下达合法性该指标并入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中，故该指标不考核。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满分4分，实际得4分）2019年度我所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按省财政厅要求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已在门户网站公开相应的部门预决算信息。

（2）项目管理（满分5分，实际得5分）

项目实施程序（自评得分2分）。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履行了相应手续等。项目监管：自评得分3分。我所整体监管情况良好，建立了较完善的管理机制，每月分析项目支出进度情况。对资金支出进度慢的项目，及时反馈相关负责人和领导，加快推动项目实施。

（3）资产管理（满分13分，实际得13分）

我所每个月和每年均及时报送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资产账和财务账相符，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

2019年，我所固定资产净值3958.84万元，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3958.84 万元，比率达100%；2019年我所资产负债率为 31%，资产结构合理。

3. 预算使用效益自评（满分34分，实际得33分）

（1）经济性（满分4分，实际得2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满分 4 分，实际得 2 分）2019 年度我所预算安排的财政性资金“三公”经费支出为 2.8 万元，财政性资金“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 19.07 万元，因为年初预算只包括广东省科学院当年新增项目经费预算，发生的因公出国经费来源为广东省科技厅下达的科研项目，预算由省科技厅代编。主要为广东省现代焊接重点实验室项目，先进高效焊接技术基础及工程应用研发平台建设，海洋工程中厚板钛合金焊接技术团队人才建设。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等于调整预算数，得 2 分。

（2）效率性（满分13分，实际得13分）

对于广东省科学院和国家科技部、广东省科技厅、广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重要事项，我所已办理落实。各项绩效目标基本完成，项目基本已按预期时间完成。

（3）效果性（满分10分，实际得10分）

2019 年度，我所共申报政府各类科技及人才计划项目 54 项，其中作为牵头单位组织申报各类项目共 45 项，获批纵向项目 14 项（其中参与项目 1 项），获批总经费 2211 万元。本年度实现两个零的突破，进一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首先，本年度首次获批国防科技计划项目 1 项：“增材-形变”性能控制与装置技术”获批经费 300 万元；其次，本年度首次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1 项：“高强铝合金可变转速回填式搅拌摩擦点焊组分液化控制机理研究”，

获批经费 22 万元。

2019 年本所实施纵向科技项目 61 项，全年实施横向委托项目 60 余项，横向合同的金额和数量稳步上升，合同总金额首次突破 1000 万元，加快科技成果转化行动。其中“敞车侧墙线自动焊省级改造设备”合同金额为 596 万元，“CMT 焊接及增材制造系统开发”合同金额为 93 万元。2019 年申报并获得国家科技部“国际友谊奖”1 项，广东省科技进步奖 1 项，广东省科技合作奖 1 项，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发明奖 1 项，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 2 项，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绿色制造科学技术进步奖 1 项，中国船舶工业集团科学技术进步奖 1 项。

本年度申请专利共 47 件，其中，发明专利 27 件；授权专利 19 件，其中发明专利 6 件，软件著作权 1 件。2019 年度发表论文共 46 篇，SCI 论文收录 4 篇，其中二区期刊“Journal of Materials Processing Technology”（IF:4.178）1 篇，EI 收录 15 篇。全年出国（出境）考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和项目洽谈及技术交流的人员共 12 批 28 人次。来院访问、考察、技术交流和项目合作的外国专家、学者共 12 批 18 人次。

（4）公平性（满分7分，实际得7分）

在所内设置了反应意见的渠道，单位暂时没有收到过投诉电话。

(5) 加分项 (1分)

在 2019 年 3 月全省科技创新大会上，中乌研究院乌方院长郭瑞·弗拉基米尔获广东省科技合作奖；我单位铝合金特种船舶高效焊接与变形控制装备及应用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三、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一是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与精神文明建设。省焊接所党委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遵循省科学院实施建设国内一流研究机构行动计划，对照省科学院 2019 年党委及院属单位重点工作要求，周密部署，认真落实，组织各支部及全体党员群众不断加深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悟与知行，开展了形式多样的主题教育和党性锤炼活动，较好地完成上级党委交代的各项任务。

二是平台建设及国际合作取得较大成绩。定向组织申报国家“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目前，我所已建有国家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国家引才引智示范基地（战略科技发展类）、国家引进国外智力示范单位 3 个国家级平台；另外，我所也拥有广东省现代焊接技术重点实验室、广东省钎焊及扩散焊工程中心 2 个省级平台。

国际科技合作持续加强。2019 年年度出访 12 批次 28

人次，涉及乌克兰（6批次）、德国（1批次）、白俄罗斯（与乌克兰同批次，共1次）、哈萨克斯坦与塞尔维亚（与乌克兰同批次，共1次）、斯洛伐克（1批次）、西班牙（1批次）、俄罗斯（1批次）、英国（1批次）、以色列（1批次）。外方人员来华共12批次18人次，2019年度外方专家累计在华工作时间1060天。

三是科技创新及研发工作稳步推进。2019年我所科研工作紧密围绕所发展规划开展，以建成“国内一流的焊接研发机构”为目标，打造在先进焊接材料、高端焊接装备和特种焊接技术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争项目、报成果、促管理，全所科研人员通力协作、攻坚克难、不懈努力，在成果产出、项目推进、平台建设、国际合作等方面都取得了一定的成绩，整体科研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社会影响力进一步扩大。

（一）项目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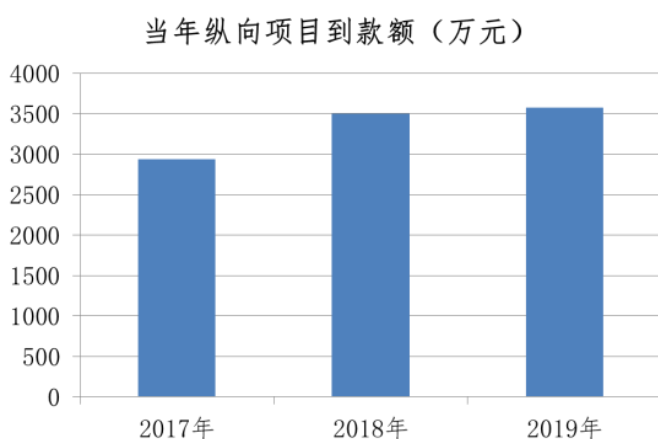
围绕广东乃至全国科技发展中重大关键共性问题积极申报各类科技计划项目，2019年共申报项目54项，类别涵盖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国际科技合作项目、院士咨询项目、省科学院创新能力提升专项、人才类项目等，逐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为产业升级转型提供技术支撑。

（二）项目执行

2019年度合计在研项目61项，组织中期检查4批，涉及项目30余项，全部检查合格。本年度实际到账纵向科研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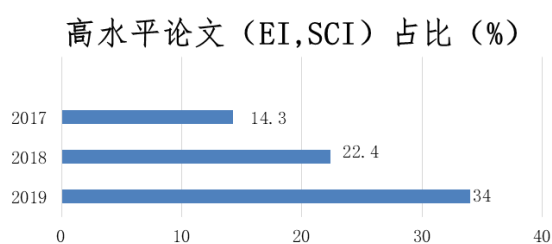
费 3525.1 万元，较 2017 年（2934.75 万元）、2018 年（3496.8 万元）有小幅提升。

经费执行率总体与时序进度相符，本年度提交验收申请 8 项，结题验收项目 8 项，其中材料验收 2 项，会议验收 6 项，验收通过率达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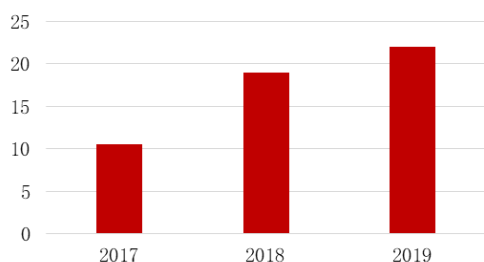


（三）知识产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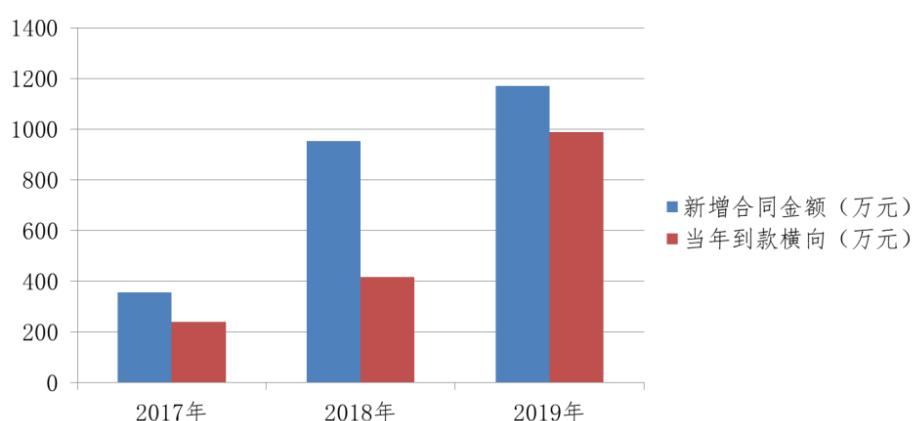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重视高质量科技成果。高水平论文（EI,SCI）占比稳步上升，2019 年发表论文 47 篇，SCI 收录 4 篇，其中 1 篇发表在二区期刊“Journal of Materials Processing Technology”(IF: 4.178), EI 收录 15 篇；专利申请受理 47 件，其中，发明专利 27 件；授权专利 19 件，其中发明专利 6 件，发明专利授权率较 2017 年、2018 年有所提升；软件著作权 1 件。



发明专利授权率 (%)



四是科技成果转化及公益服务工作稳步推进。在广东省科学院的推动带领下，借助广东省焊接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广州市焊接技术产学研联盟，深化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应用；立足广东、服务全国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诸多领域实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2017年我所新增横向项目11项，合同金额356.76万元，当年到款240.57万元；2018年新增横向项目35项，合同金额953.57万元，当年到款417.47万元；2019年新增横向项目35项，合同金额达1169.30万元，到账金额987.51万元，合同金额首次突破千万元。



我所横向项目数量稳步提升，项目质量也大幅提高，注重多种形式的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其中：

(一) 阳江分院建设：2019年6月17日，阳江市中乌

巴顿技术研究院经阳江市民政局批准，正式注册成立为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2019年6月500万注册资金到位，2019年7月正式启动阳江市中乌巴顿技术研究院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目前已与阳江高新区管委会签订阳江分院一期建设项目合同（合同金额1000万元）。

（二）中标中车眉山车辆厂焊接产线项目

经过方案制定、投标、议标等一系列工作，高效弧焊团队顺利中标中车眉山车辆厂焊接生产线项目，该项目具有焊接效率高、自动化程度高、工作稳定性高的特点，能够实现车辆墙体的自动装配、自动焊接和自动翻转等功能。该项目的中标标志我所具备自动化焊接设备的集成开发能力，成功进入轨道交通高端焊接设备研制领域。

（三）科普及公益服务

根据我所实际情况和科研条件，建设了有自身特色的高能束流科普基地，并获得省科学院专项资金资助。本年度举办科普活动2次，参加科普活动人数超过100人，其中主要活动有：

1、赴广州市89中开展“激光原理及典型应用”主题科普活动

2019年1月2日，广州市第八十九中学邀请我单位高能束流科普团队到校开展科普活动，青年博士做题为《激光的原理及典型应用》科普讲座，深入浅出地描绘激光与我们生

活息息相关的科普知识，并与同学深入互动，约 30 名同学参加此次活动。

2、参与走进省科学院长兴科技创新园科普活动

参加省科学院组织“走进省科学院的长兴科技创新园”科普活动，给长虹小学小朋友科普焊接知识，介绍焊接技术、焊接应用，大型工业机器人，并进行“搅拌摩擦焊”、“激光焊接”、“激光刻印”等先进焊接技术演示实验，让参与活动的孩子们感受到科技的神奇与魅力，长虹小学 20 余名学生参与活动。

3、举办“机器人焊接智能制造”科普培训讲座

为响应《全民科学素质行动纲要》及“建设科技强国”号召，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组织举办主题为“机器人焊接智能制造”科普培训讲座及相关活动。广州科技贸易职业学院共 40 多名大专院校师生参加此次科普活动。

在此次科普活动中，省焊接所巴比奇（乌克兰巴顿所博士研究生）、罗子艺高工、王春桂工程师分别作机器人焊接技术、激光机器人加工技术及机器人搅拌摩擦焊技术等 3 个主题报告。讲座后，来访师生赴实验室参观体验机器人激光焊接、机器人搅拌摩擦焊接等先进焊接技术及装备，表现出对机器人智能制造科技的浓厚兴趣，并与我所一线科研人员进行了深入互动交流。本次科普活动充分发挥了我所科研资源的科普培训能力，致力于满足地方科普教育全面性需求，促

进了我所与地方教育资源的对接互补。

五是完善行政及人事管理工作。

（一）完善组织架构

根据单位人才队伍现状及焊接领域的学科方向，结合目前研究所平台建设情况，强化学科建所的指引方针，对现有研发部进行重新调整规划，由原高效焊接研发部、特种焊接研发部、技术装备中心，调整为高效弧焊研发中心、钎焊扩散焊研发中心、高能束流研发中心、搅拌摩擦焊研发中心、新材料研发中心、技术装备中心与分析检测中心等，学科布局更加细化合理、重点突出。并对中层干部进行新一轮竞聘，一批德才兼备的青年骨干脱颖而出，为我所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二）人事及人才引进工作

对符合条件人员的技术岗位进行调整，并进行全所岗位聘用，同时完成编内人员在人社厅的岗位聘用工作。完成省外来粤人员专业技术资格确认 1 名，办理 2 人入编。

针对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相关工作，截止 2019 年 12 月，我所已经完成待遇人员的待遇核算，待遇补差部分已发放到位，缴费人员的清算结算工作正在有序的推进中。

加强人才引进，在招聘平台发布人才招聘公告、参加现场招聘会、宣讲会收到近 300 份简历。组织参加 4 场现

场招聘会、3场宣讲会及2场博士人才交流会。组织11场面试，共面试36人次，经讨论通过并进行公示25人次，今年新进职工14人，其中博士6人，高级工程师4人。

同时，加强内部人才队伍建设。目前在我所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共21人，其中博士生1人。此外，2名职工正在职攻读博士，3名职工申报在职攻读博士，同时积极推进我所2名职工参加广东省科学院、斯威本科技大学学历提升，博士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的工作，不断实现人才岗位与技术服务的融合、育才用才与持续发展理念的融合。

（三）研究所管理制度制定

从科研管理、资产管理、经费管理、人事管理等方面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制定修订各类规章制度近20项，包括成果专利论著奖励办法、科研财务助理管理办法（试行）、间接费用管理办法、学术规范管理办法、联合培养研究生考核奖励规定、合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全成本核算实施细则、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实施细则、领导干部外出请示报告规定、职工提升学历（学位）的相关规定、2019年绩效考评分配方案、科研岗工作人员考核方案（试行）、职能部门工作人员考核实施办法、职工休假及待遇规定（修订）、事企分开产研分离改革方案等，加强实施与监督，为研究所规范管理、高效运行提供根本保障。

加大安全环保工作力度，成立安全环保工作小组，定

期检查，单位安全环保状况取得显著提升；全力推进 GAOP 系统建设，成立 GAOP 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为建设国内一流科研机构提供条件支持；做好后勤保障工作，改善办公环境，乌方专家办公楼投入使用，完成楼宇周边环境改善和道路硬化；强化责任主体，与各部门签订目标任务书、安全环保任务书、党风廉政任务书，落实部门责任；同时加强公务车辆、档案、网站、政府采购等各项工作管理。

四、相关建议

一是建议科学制定绩效考核标准。注重指标的行业性和质量性。科技研究有个研究过程，对于指标考核标准不能一味要求数量，而应该尊重研究进度和合同书指标任务。

二是建议绩效评价主抓重点任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项目支出细分为运转性项目和事业发展性项目。基本支出主要用于保障人员工资、公用经费等日常运转，有关使用情况在决算报告中已有体现。因此建议将绩效评价的重点用于专项资金部分。

整体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年度：2019年度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广东省焊接技术研究所 (广东省中乌研究院)		财供人数	1. 总数 50		2. 行政(参公)	3. 公益一类		4. √公益二类	下属单位数		0
年度总目标	1. 科技创新及研发工作稳步推进。 2. 科技成果转化及公益服务工作稳步推进。 3. 加强平台建设及国际合作。 4. 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与精神文明建设。 5. 完善行政及人事管理工作。				完成情况	均完成		未完成原因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总预算(万元)	级次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8303.07	省本级金额	其他	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8303.07	8303.07		7291.07		1012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改进措施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情况	23	预算编制	13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5	1、部门职责文件、2019年预算编制、申报文件可作为佐证材料；(材料1) 2、列出所有项目的支出率，如支出率都比较高的，可以视为有按轻重缓急分配(见附表1-1)。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省委省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省委省政府方针政策和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得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是未频繁调剂的，得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4	4	公式计算 (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 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		
				提前下达率	4	4	省财政厅不会对二级预算单位进行考核，此项直接给满分即可，评分依据栏可留空。	反映部门是否按要求提前申请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除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资金和据实结算的体制补助等特殊项目外，提前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比例应达90%、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比例应达70%等。 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2分；未达到的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 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2分；未达到的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 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该指标不考核，相应的分值平均调整至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四项指标中去，各项指标得分按原标准评分后乘以1.2。	本指标来源于省级机关绩效考核，采用省财政厅对各部门开展的年度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考核的数据计分。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5	1、此项考核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是否挂钩；2、可提交2019年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2018年年度工作总结、2019年工作计划、十三五规划中与部门相关的工作任务、其他中长期规划等文件作为佐证材料。(佐证材料2、3)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1分； 2.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 3. 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1分； 4. 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1分； 5. 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和充分论证的，得1分； 对上述5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改进措施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5	可附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作为佐证材料（见附件1-2）。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1分； 3.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1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 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资金管理	25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6		9	按公式计算。（资金下达合法性并入考核）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全年平均执行率。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分季执行率=当季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该季序时进度×100% 预算执行均衡性考核的资金范围不含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	本指标来源于省级机关绩效考核，采用省财政厅对各部门开展的年度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考核的数据计分。	
		结转结余率	3		0	按公式计算。 18322144.29/19851432.78+27647100=38.57%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3.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3	此项直接给满分，说评价依据栏可留空。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	本指标来源于省级机关绩效考核，采用省财政厅对各部门开展的年度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考核的数据计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2	按公式计算。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附表《政府采购情况表》数据计算。	
		财务合规性	4		4	1、2019年如有开展专项审计工作，且审计报告显示无问题的，可以附上审计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2、单位2019年绩效自评报告； 3、单位内控报告； 4、关注单位是否执行省里的报销制度。（材料5）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改进措施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预算执行情况	43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二级预算单位此项指标分值并入“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中。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无转移支付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3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1. 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省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中央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省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1.5分 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5分；每超过一天扣0.5分，扣完1.5分为止；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则转移支付部分分值计入部门预算部分，每超过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 注：无转移支付资金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3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总分为8分。	本指标来源于省级机关绩效考核，采用省财政厅对各部門开展的年度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考核的数据计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4	4	提供预决算公开的网站截图或网址。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得分：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2分。 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2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项目管理	5		项目实施程序	2	2	1、如单位2019年没有涉及省级财政资金的项目，此项直接给满分； 2、如有，需列出清单（见附件1-1）； 3、提供一个项目的全过程材料，包括项目立项文件、资金下达文件、调整文件、建设过程材料、验收材料等。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项目监管	3	3	1、如果单位有设立项目管理办公室的，可提供办公室成员名单作为佐证材料； 2、提供月度、季度、半年期、年度检查报告等； 3、提交一套项目全过程材料，与上一个指标提供材料一致即可。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省级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3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如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省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级有低或差的，本项不得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报送及时性	2	2	此项给满分，评分依据栏可留空。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的报送情况。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均能按时报送的，得2分；资产年报未能按时报送的扣2分；资产月报未能按时报送的，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数据质量	3	3	此项给满分，评分依据栏可留空。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得3分；否则得0分。	
				账务核对情况	3	3	此项给满分，评分依据栏可留空。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情况。	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的，得3分；不相符的不得分。	
							1、提交单位资产管理制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如无，扣1分。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改进措施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预算使用效益	34	效率性	13	重点工作完成率	5	5	评分依据见表1-3, 填表后可作为此项指标的佐证材料提交。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工作总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省委、省政府、省人大、中央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本指标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5 有主管资金(专项资金和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的部门, 可按主管资金自评结果折算该项指标完成率。 注: 重点工作完成率可以参考省府督查室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绩效目标完成率	5	5	评分依据见附表1-2, 填表后可作为此项佐证材料提交。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目标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绩效目标完成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已实现目标数/申报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5。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3	1、2019年实施的项目阶段计划完成即视为完成。 2、附表1-1可作为佐证材料。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得3分;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未完成项目数×3。						
	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10	10	10	1、按2019年单位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的指标对标考核即可; 2、附表1-2可作为佐证材料。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 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 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 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 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对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 得5分; 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 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 由评价方对照部门的支出项目进行评分。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 得5分; 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 酌情扣分。						
							公平性	7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3	如单位有接收过12345的投诉, 可以将处理情况整理成台帐作为佐证材料; 如果没有, 此项直接给满分, 评价依据栏可留空。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 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 得1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 得1分, 否则按比例扣分。 3. 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 得1分, 否则按比例扣分。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	4	如单位有做满意度调查, 可附上作为佐证材料; 如没有, 直接评满分, 评价依据栏可留空。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 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 可参考省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省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 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1	1	如单位有被表彰的情况, 附上佐证材料。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 加分项: 工作获得中央或省委省政府表彰的, 表彰一次加1分, 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 按一次计算, 累计加分最多3分, 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 减分项: 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 问责一次扣2分, 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 按一次计算, 累计减分最多6分, 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